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2-ZZJT-C2024-0001

项目名称：鼓楼区铜沛、九里街道办事处公厕新建及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鼓楼区铜沛、九里街道办事处公厕新建及改造项目二标段

采购单位：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江苏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7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鼓楼区铜沛、九里街道办事处公厕新建及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鼓楼区铜沛、九里街道办事处公厕新建及改造项目
2. 标段名称：鼓楼区铜沛、九里街道办事处公厕新建及改造项目二标段
3. 工程地点：鼓楼区铜沛、九里街道办事处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工程内容：鼓楼区铜沛、九里街道办事处公厕新建及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对鼓楼区铜沛、九里街道办事处公厕进行改造及新建等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7. 工程承包范围：鼓楼区铜沛、九里街道办事处公厕新建及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对鼓楼区铜沛、九里街道办事处公厕进行改造及新建等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工期共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 76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姗 联系电话：13092336666。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12MA1PYGQ9XP

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房村镇殷杨村三组
103号

邮政编码: 221100

法定代表人: 殷西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68331886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徐州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鑫诚支行

账号: 320323033101000039491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1.2 合同双方代表、授权及其他相关方

1.2.1 合同双方代表

1.2.1.1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全面监督管理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

- 协调并处理有关项目变更、施工中全部问题；
- 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
- 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
- 工程款的审核；
- 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 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1.2.1.2 承包人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方对代表人的授权范围：

- 1、 全面负责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
- 2、 全权负责协调处理履行本合同中的有关的事务；
- 3、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以认可。

项目经理

姓名：王姗；

身份证号：32032219860927684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617238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617238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8）100072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4、 全面负责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
- 5、 全权负责协调处理履行本合同中的有关的事务；
- 6、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以认可。

1.2.2 其他相关方

1.2.2.1 理监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监理内容：

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1.2.2.2 设计人：

名称：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3 工程和设备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内。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外。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先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等。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5.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6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文件；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通用合同条款；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图纸；
- 预算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合同文件。

1.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份；

(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7.2 承包人文件

1.7.2.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2) 许可文件：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书面证明；

(3) 人员管理文件：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施工人员名单（动态）

(4) 劳动关系与保险：主要(或全部)施工人员、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5) 资格证明：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6) 负责人资料：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

(7) 质量管理文件：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

(8) 其他：如发包人因施工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发包人需要的其他文件，。

1.7.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一周内；

1.7.2.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1.7.2.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

1.7.3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7.4 现场图纸准备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1.8.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4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1.8.5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6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1.8.7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_____；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出入场内交通的约定：_____ / _____；

1.9.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1.9.4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为实现合同目的人员使用。

1.1.9.5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10.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4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0.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转包与分包

1.11.1 转包的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禁止转包

1.11.2 分包的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1.12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履约担保

1.13.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1.13.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2、双方权利义务

2.1 发包人权利义务

2.1.1 发包人权利

2.1.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承

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2.1.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2.1.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2.1.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

2.1.1.5 其他：

2.1.2 发包人义务

2.1.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前。

2.1.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 从水源、电源至用水、用电设备线路、管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 项目的实际用电、用水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水费损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 场外施工道路为现状交付使用，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1.2.3 提供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按时提供设计图纸。

2.1.2.4 设计交底: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2.1.2.5 提供基础资料: 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实物。

2.1.2.6 协调: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2.1.2.7 验收: 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度已经完成的工程及时验收。

2.1.2.8 支付工程款: 按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

2.2 承包人权利义务

2.2.1 承包人权利

2.2.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 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2.2.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2.2.2 承包人义务

2.2.2.1 保证项目工程质量: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规定对本项目承担质量保证及维修责任;

2.2.2.2 按时施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日期如期开工并按约定工期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如因发包人指示, 致使开工日延后的, 工期相应顺延。

2.2.2.3 配合、核对、提示、建议: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 完成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变更调整的要求;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 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2) 承包人应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 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对于明显

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

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

2.2.2.4 办理许可手续义务：

- 按规定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噪音、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 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2.2.2.5 提供设施：

（1）提供发包方代表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保及安全管理符合有关规定。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依规办理相关的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2.2.6 现场保护、配合检查

（1）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并为毗邻或穿越该施工区域的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

(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2.2.7 安全保障：

(1)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承包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 向发包方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2.2.2.8 劳动保障及足额发放工资：

(1)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2) 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

(3) 因此而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发生 2 次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无条件退场。

(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未在限期内完成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2.2.2.9 承包人机构人员报告：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2.2.2.10 项目经理管理：

(1) 项目经理擅离岗位违约责任：

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并在现场实施打卡机考勤，由监理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按2000元/天的违约金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应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2.2.11 其他员工管理义务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经同意后方可离场。否则、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进场时应将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

核、备案,施工期间备案人员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按照20000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更换后的人员从业质证应不低于原备案人员,如发包人认为更换后的人员无法达到发包方综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另行安排新的管理人员,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2.2.12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标底; 2) 合同文本; 3) 开、竣工报告; 4)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5) 签证变更资料; 6) 竣工图; 7)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3)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资料肆套、电子档竣工图一套;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加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2.2.2.13 撤场: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结果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清运,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2.14 其他义务： / ；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合格。

3.2 隐蔽工程检查

3.2.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项目监理人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3.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3.2.3 发包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延长检查时间，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3.3 其他： /

4、安全文明施工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4.2 安全防护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4.3 安全生产的目标：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

（2）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4.4 安全保障措施：

（1）制度方案：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 20 天前向发包方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场地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 警示设施：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日间应于工程施工区域明显位置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保护防护设施：承包人对于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它第三人的安全、场地周围楼房、高压线及其变压器、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在施工期间负有保护责任，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应按监理工程师审查的专项安全防护方案实施保护措施，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措施费中；

(4) 治安保卫：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 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4.4 文明施工

(1) 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承包人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及政府相关规定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因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必须当日清理，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将加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雇佣清理的费用，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4.5 其他：/。

5、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组织设计

(2) 警示设施：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日间应于工程施工区域明显位置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保护防护设施：承包人对于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它第三人的安全、场地周围楼房、高压线及其变压器、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在施工期间负有保护责任，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应按监理工程师审查的专项安全防护方案实施保护措施，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措施费中；

(4) 治安保卫：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 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4.4 文明施工

(1) 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承包人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及政府相关规定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因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必须当日清理，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将加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雇佣清理的费用，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4.5 其他：/。

5、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组织设计

5.1.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

(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 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10 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停止支付工程款；

(3)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非对方案中费用的确认；如有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所提出的施工方案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按约定进度目标完成相应工程施工，负责协调其他有关项目的进度；根据实际进度每月更新一次报表，并报发包人备案。

5.2 施工进度计划

(1)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3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

(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需修改时，应于 5 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 5 日报送修改稿；

5.3 其他： / ；

6、开工

6.1 开工准备

6.1.1 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6.1.2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开工。

1. 工期延误

7.1 发包人原因：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其他情形：无。

7.2 承包人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1天，按签约合同价的1‰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因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超过18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还应支付5万元违约金。

8、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详见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

8.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保管与费用的承担：∕

8.1.3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详见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

8.1.4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与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临时设施

8.2.1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8.2.2 承包人在进行临时设施施工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拆除，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将临时设施完全拆除的，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人员拆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8.3 其他：∕

9、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

10、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0.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10.1.2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及建材、人工、机械费用等方面调整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施工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不再调整。

10.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0.3 其他约定：

10.3.1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苏建价（2020）20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因疫情防控停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机械停滞台班费用，周转材料和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增加，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所发生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增加；工程开工前疫情防控准备及开工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费

用。) 投标人根据文件精神结合当前疫情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结算时不调整。因疫情防控造成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的, 可合理顺延工期。

10.3.2 服务外包人员。对服务外包单位人员要严格管理, 不得以外包为由, 推脱单位的主体责任。使用单位要和服务外包单位签订防疫协议, 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情况应列入合同履行范畴, 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共管责任。对长期派驻人员, 使用单位应参照内部人员实施管理; 临时派驻人员参照来访人员管理, 使用单位应根据服务项目预先设定时间、路线、区域, 督促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有条件的应设置专门工作区域并控制人员接触范围。

10.3.3. 维修、维护、安装、基建项目施工人员。开展维修、维护、安装、基建等项目时, 主办单位应提前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和管理措施, 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应将其作为是否批准的重要依据, 加强审核把关; 疫情防控要求应作为招投标、签订合同等环节的重要内容, 列入相关法律文本并定明违约责任。项目开工前, 施工单位应当固定施工人员并提交人员信息, 经审查排除风险后方可开展施工作业。项目进行期间, 各项目建设单位对现场疫情防控工作负责, 施工人员纳入本单位健康监测和内部防控管理范围, 实行与内部人员同等的全时段、全覆盖管控措施, 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管理, 确保内部防控工作无死角; 物业管理单位应严格落实施工人员测温、信息登记、活动区域限制等管理要求, 会同主办单位做好施工区域巡视、消毒等工作; 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项目的监管, 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监督监控与责任追究制度, 全面掌握所批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定期向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报告。

10.3.4 邮递、配送、清运人员。各单位应加强对邮件、配送、清运人员的管理, 人员固定的, 应做好风险排查与健康监测, 制发临时出入证件, 实施建账管理; 无临时出入证件的, 每次出入均应核验“苏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进行测温, 登记姓名、身份证号、单位、联系电话、旅居史等信息。邮件、报刊、邮包及其他物资原则上应在办公场所入口处接卸; 大、重件或其他确需运入的物资, 应经由专门路线在远离人员密集区的指定场所完成接卸; 垃圾、污水等清运应在非工作时间完成。各单位应设置专门区域, 做好运入邮件、邮包、物资等的预防性消毒、预处理、内部流转等工作; 负责上述工作的内部工作人员应重点加强个人防护与健康监测, 严禁在无防护状态下开展工作。

10.3.5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明确劳动报酬, 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不得克扣, 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 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 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处罚: (1) 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 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 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 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11、 预付款

11.1 预付款的支付

11.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额：。

11.1.2 预付款支付期限：。

11.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转为进度款。

11.3 预付款担保

11.3.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1.3.1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1 付款

12.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种付款方式：二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或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

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结算审计结束后，以审计金额为准，将竣工结算资料报送采购人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
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支付合

十(30%)即¥____，作为工程预付款。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 15 工作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结算审计结束后，以审计金额为准，将竣工结算资料报送采购人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注：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财政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将处 10000 元/天罚款。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2.1.2

履约保证金是否缴纳： 否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5%）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结算违约赔偿（如有）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需出具甲方提供的《验收书》，如未提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相关部门制定单据，真实详细，签字盖章规范；

12.3 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完毕并签署同意支付本期进度款意见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验收

13.1 竣工验收：

13.1.1 发包人组织验收：根据发包人规定执行

13.1.2 监督机构验收：

若该工程需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13.1.3 验收合格：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项目，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13.1.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3.2 实际竣工日期

13.2.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整改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

13.2.2 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3.3 甩项竣工

13.1 因特殊原因致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3.2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3.3 其他： /

14、工程试车

14.1 试车费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4.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5.1 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5.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每逾期 1 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万分之 3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之

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 9 万元 违约金。

16、 竣工退场

1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日内。

16.2 承包人迟延退场

(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结果应征得发包人认可。

(2) 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清运，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7. 竣工结算

17.1 竣工结算申请

17.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7.1.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含计算书，工程量竣工验收清单、各方参加验收主体共同签字认可的）；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工程保修书等。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存档要求的肆套竣工图以及施工资料原副件肆套。

17.2 竣工结算审核

17.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17.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且财拨资金到位后 28 天内。

17.2.3 其他：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18、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8.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8.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8.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8.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8.5 保修

18.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8.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

19、违约

19.1 发包人违约

19.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6) 其他：∟。

19.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原因至项目暂停施工满 30 天，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9.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主张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亦有权同时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解除。

(1) 未按时办理相关手续：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2)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挂靠的；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同时放弃对本合同享有的所有权利。

(3) 拖延工期：承包人未按期开工、未按约定进度完成施工、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以上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迟延超过 天，发包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发包方亦有权选择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方

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设备不合格：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一次性支付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 擅自处置材料、设备：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6) 质量不合格：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后期使用的，承包人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7) 保修、维修违约：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按约定完成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8) 其他违约情形： /。

19.3 特别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因违约需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3、因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单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亦由承包人承担。

4、其他： /。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1、保险

21.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徐州市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21.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21.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2、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3、其他：

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本合同与补充条款如有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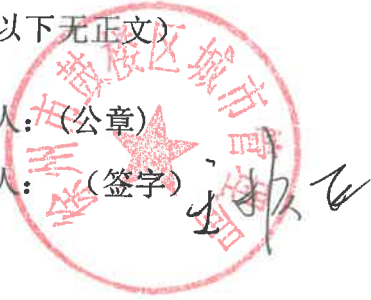
23.2 双方承诺以本合同中提供地址接收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书，若有变更，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后生效，否则，如按以上方式寄送信函及法律文书无法送达，自信函及法律文书寄出3日后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承包人: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鼓楼区铜沛、九里街道办事处公厕新建及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房村镇殷杨村三组 10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林殷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051683318860

传真： _____ 传真：05168331886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徐州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诚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3203230331010000394910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221100